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TJ4 标（丰顺段）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TJ4 标（丰顺段）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梅汕高速改扩建 TJ4 标项目经理部、《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五名（名单附后）。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主要内容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梅汕高速改扩建 TJ4 标项目经理部因“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TJ4 标（丰顺段）”建设需要，在建桥镇和北斗镇设置弃土场、施工便道、临时工棚、材料堆场、碎石加工厂，需临时占用土地面积 5.1150 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林地面积 4.2818 公顷（乔木林地 4.1917 公顷、其他林地面积为 0.0901 公顷）、草地面积 0.1938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0.162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4766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土地损毁程度为中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用地单位委托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方法正确，内容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踏勘测量，收集引用了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土地类型、损毁方式、损毁程度及面积的预测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三、《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丰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5.1150 公顷，复垦目标将按照林地、草地、其他土地、交通运输用地进行复垦，复垦率 100%；制定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测算基本准确，基本满足复垦工作要求，《方案》服务年限约 6 年。

四、《方案》已获得土地权属人的认可，符合当地实际。

五、建议：

1、优化复垦工程设计，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2、完善《方案》文本、图表及相关附件。

综上所述，专家组通过《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附：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廉武坚

2024 年 1 月 21 日

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 TJ4
标（丰顺段）第二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会签名表

日期：2024 年 1 月 21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朱建新	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	高级工程师	朱建新
廖武坚	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廖武坚
彭镇城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彭镇城
谢辉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谢辉
张冬生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张冬生